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2200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16 日派員至本市文山區木新路○○段○○巷○○號木新市場○○號攤，抽驗訴願人販售之豆漿，檢驗結果發現，系爭食品含有防腐劑苯甲酸 0.18g/kg（標準：不得添加），已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訴願人雖坦承販售系爭食品，惟未能提供該食品之來源。原處分機關嗣分別以 99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076 00 號函及 99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213500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陳述書，惟訴願人迄至 99 年 3 月 1 日仍未回復，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5 條規定，以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2200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文到立即回收、銷毀。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應予沒入銷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

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第 35 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

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 第（一）類防腐劑（節略）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8	苯甲酸 Benzoic Acid	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 、海膽、魚子醬、花生醬、乾酪、糖 漬果實類、脫水水果、水分含量 25% 上(含 25%)之蘿蔔乾、煮熟豆、味噌 海藻醬類、豆腐乳、糕餅、醬油、果 醬、果汁、乳酪、奶油、人造奶油、 番茄醬、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 漿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 Benzoic Acid 計為 1.0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烏魚子、魚貝類乾 品、碳酸飲料、不含碳酸飲料、醬菜 類、豆皮豆乾類、醃漬蔬菜；用量以 Benzoic Acid 為 0.6g/kg 以下。	

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8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28453 號函釋：「……依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定，豆漿不得添加防腐劑……。」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檢出訴願人販售之豆漿含防腐劑乙案，訴願人查出該產品生產工廠之電話為 02-26649077，請詳查以還訴願人清白。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16 日派員至本市文山區木新路○○段○○巷○○號木新市場○○號攤，抽驗訴願人販售之豆漿，檢驗結果發現含防腐劑苯甲酸 0.18g/kg（標準：不得添加），與規定不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6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本案檢驗報告及 99 年 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食品係由訴願人所販售，而系爭食品添加物不符規定，且其未能提供系爭食品之來源，則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查出系爭食品生產工廠之電話為 XXXXX 乙節。按訴願人雖提供 XXXXX 之電話供查，經查上開電話使用者係案外人童○○（臺北縣深坑鄉○○寮○○之○○號），原處分機關遂以 99 年 4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3681410 號函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進行查察，同函並副知訴願人請其提供系爭食品來源廠商或負責人名稱、來源憑證（如進貨單、收據等）供核。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 99 年 4 月 20 日北衛藥字第 099005344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案外人童○○否認供貨予訴願人且表示不認識訴願人。而訴願人嗣後亦未依前開函旨查告供貨廠商名稱、負責人及來源憑證等，是本案自難依訴願人所述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於文到立即回收、銷毀，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